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环辐管〔2024〕18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南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X射线固定式与移动式探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南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及《浙江南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固定式与移动式探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初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拟选场所、规模建设，具体建设内容为：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天子湖园区（天子湖 TZH-06-01-23 号-1 地块）联合生产厂房浙江南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指定位置开展 X 射线固定式与移动式探伤，拟新增 6 台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1 台为 350kV；1 台为 300kV；3 台为 250kV；1 台为 200kV，最大管电流均为 5mA）和 1 台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最大

管电压为 225kV，最大管电流为 30mA)，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报告表》所提出的对策建议可作为该项目的辐射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二、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确保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能符合辐射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辐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需按有关要求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